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64

修正案号：39-7908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高压压气机和燃烧室段整流罩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罗尔斯-罗伊斯德国有限公司（RRD）的：

BR700-710A2-20发动机，生产序列号（MSN）从22138到22150（含）；和

BR700-710C4-11发动机，MSN从15887到15899（含），发动机铭牌上标明是标准710C4-11硬件构型（没有执行服务通告(SB) SB-BR700-72-101466）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Gulfstream GV-SP (G500, G550)和Bombardier BD-700-1A10, BD-700-1A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296, 2013 年 12 月 11 日；
2. RRD 紧急非强制性服务通告（NMSB）SB-BR700-72-A900297 最初版，2013 年 9 月 2 日；
3. RRD 紧急 NMSB SB-BR700-72-A900298 最初版，2013 年 9 月 2 日。

使用以上服务通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的生产质量评估结果显示, 发动机安装的上部左侧高压压气机(HPC)整流罩和上部左侧、右侧及下部右侧燃烧室段整流罩的外形轮廓可能存在不符合性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 就可能造成HPC和燃烧室段整流罩之间出现缝隙, 导致发动机灭火能力下降, 及短舱着火不可控。

为了解决这一潜在不安全状况, RRD发布了紧急NMSB SB-BR700-72-A900297和SB-BR700-72-A900298, 分别给出了HPC整流罩的检查/更换指令和燃烧室段整流罩的更换指令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要求对发动机上部左侧HPC整流罩进行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用可用件更换。另外, 本指令也要求更换受影响发动机燃烧室段上部左侧、右侧和下部右侧的整流罩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自2013年12月25日起, 500发动机飞行小时之内, 或者发动机进场后在放行之前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RRD NMSB SB-BR700-72-A900297的完成指令检查发动机上部左侧HPC整流罩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NMSB SB-BR700-72-A900297中规定的发动机上部左侧HPC整流罩外形轮廓的不符合性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RRD NMSB SB-BR700-72-A900297的完成指令用可用的整流罩更换。

对于MSN 22138和22139的BR700-710A2-20发动机, 以及MSN从15887到15891(含)的BR700-710C4-11发动机:

(3) 自2013年12月25日起, 500发动机飞行小时之内, 或者发动机进场后在放行之前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RRD SB-BR700-72-A900298的完成指令, 用可用件更换发动机燃烧室段上部左侧、右侧和下部右侧的整流罩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2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12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